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分年度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4年		完成时间	2028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2019年9月，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成功入围全国首批6家创建示范区之一。入围创建名单后，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的政策文件精神和吴政隆省长的批示要求，苏州市制定了《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省文物局审核上报国家文物局，于2020年3月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并由苏州市政府印发。创建时间为2021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9月，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成功入围全国首批6家创建示范区之一。入围创建名单后，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的政策文件精神和吴政隆省长的批示要求，苏州市制定了《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省文物局审核上报国家文物局，于2020年3月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并由苏州市政府印发。创建时间为2021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小计		2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2026年工作推进会		0	11
		苏州江南水乡古镇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规划		20	40
		苏州市第四次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及成果总结		0	80
		《苏州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立法起草		0	20
		江南水乡古镇申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展示阐释体系策略规划		0	69
		苏州江南水乡古镇申遗空间信息项目		15	30
年度目标		1.苏州市第四次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及成果总结;2.《苏州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立法起草;3.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2026年工作推进会；4.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展示阐释体系策略规划》；5.苏州江南水乡古镇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规划》；6.苏州江南水乡古镇申遗空间信息项目			
中长期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同意创建江苏苏州文物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函》等文件要求，围绕文物活化利用，通过三年的创建，在构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传承体系、理顺社会力量参与体制机制、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为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繁荣贡献苏州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展示阐释体系策略规划》		＝0份	＝1份
		形成《苏州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草案		＝0份	＝1份
		形成《苏州江南水乡古镇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规划》		＝0份	＝1份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		＝0份	＝1份
	质量指标	合同履约率		＝0%	＝100%
		四普工作全面完成		序时进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序时进度	完成
		全面提升古城整体保护工作水平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推动江南水乡古镇申遗列入提交世界遗产中心序列		有效	有郊
		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0	启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